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

院總第 1562 號 委員提案第 1293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趙天麟、李昆澤、李應元、段宜康、魏明谷等 20 人，有鑒於全球化趨勢下，外國劇集大量傾銷台灣，反觀國內有線電視本土劇集製播比例一直沒有提升，在有線電視高度普及下，外來連續劇占據無線及有線電視台的八點檔黃金時段，且收視率居高不下，造成本土連續劇逐漸式微。為保護國內影劇從業人員，提升國人創作意願，爰擬具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將自製節目比例提高為 40%，以維護台灣本土文化之存續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近年來台灣偶像劇大行其道，自「流星花園」大紅後，許多國內製作公司積極培養編劇團隊，堅持原創精神，每部劇集都成功銷往海外，證明國內自製戲劇一樣可以受到民眾青睞，也順勢提升國家知名度。然目前有線電視廣播法中規定國內頻道自製節目比率甚低，有線電視業者為提高收益，往往大肆購買外國劇集，壓低自製戲劇成本，並未積極投資國內戲劇市場，甚是可悲，台灣人民收視習慣皆以有線電視為主，如可提升自製節目比率，將可保護國內影視產業發展，也可進一步保障從業人員之工作權，故提案提高有線電視節目中本土節目之自製比率。

提案人：趙天麟	李昆澤	李應元	段宜康	魏明谷
連署人：許添財	陳唐山	尤美女	潘孟安	許智傑
	林岱樺	蕭美琴	陳亭妃	薛凌
	陳節如	田秋堇	柯建銘	吳宜臻
				管碧玲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##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四十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，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	第四十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，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。	近年來台灣偶像劇大行其道，自「流星花園」大紅後，許多國內製作公司積極培養編劇團隊，堅持原創精神，每部劇集都成功銷往海外，證明國內自製戲劇一樣可以受到民眾青睞，也順勢提升國家知名度。然目前無線電視廣播法中訂立自製節目比率甚低，有線電視業者為提高收益，往往大肆購買外國劇集，壓低自製戲劇成本，未積極投資國內戲劇市場，甚是可惜，台灣人民收視習慣皆以有線電視為主，如可提升自製節目比率，將可保護國內影視產業發展，也可進一步保障從業人員之工作權，故提案提高有線電視節目中本土節目之自製比率。